

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能力 與學習領域的關係

— 交會合一或相互對話

吳 毓 瑩

本文探討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公佈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及八十九年三月公佈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（第一學習階段）暫行綱要」中關於基本能力與學習領域交會合一之矩陣結構所衍伸的各項議題，包括各自不同的功能、行為表現的特質、及彼此的關係，並論述其交會合一之關係的不可能性。從測驗評量角度解析二者之迥異面貌，提出一試探性的新關係，解構目前基本能力與學習領域交會合一共建課程目標之期待，企圖建立平行對話各自擁有需達成的目標然又維持對話的夥伴關係。

關鍵字：九年一貫課程、學習領域、基本能力、能力指標

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； *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, Ph.D.*；學術專長為測驗與評量